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3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普")提供总额不超过203,681,049.26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北京开普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以及签署公司、北京开普、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等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5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29522910604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开普云智算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算(宿迁)")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其中智算(宿迁)主要用于该项目的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等,北京开普主要用于该项目的设备购置、开发费用等,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之日止,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以及签署公司、智算(宿迁)、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等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算(宿迁)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开普云智算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0340931001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开普云智算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63409310019,截至2025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圣宇、王学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1、甲方2、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339,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6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非独立董事佟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杨喆先生、独立董事方友萍女士、独立董事张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雪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监事汪华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荣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铮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72,562	99.3843	297,685	0.2686	379,300	0.35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008,406	90.0081	297,685	4.3097	379,300	5.68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馨儿、林思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2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7),并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68),涉及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9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由三木集团以名下马尾保税区艾特佛工业仓储地块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以名下天兴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而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等相关合同(具体以民法典的规定和中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现因中信银行办理抵押物解押,需存入保证金5,000万元。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之补充协议》,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及补充,作出如下主要变更:

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之担保条件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提供抵押担保, 由三木集团以自有保证金质押担保,自有工业、仓储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其他的担保要素(如担保期限等)均无变化,具体以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以及民法典规定和中信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278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83,797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4,6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01,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9.38%。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2025)信银榕贷字第20250227271585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图文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将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图文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5年4月28日 (星期一) 上午10:00一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总经理刘荣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毛钢烈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英女士、独立董事冯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唐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2025年04月28日上午10:00-11:00期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提问预征集" 栏目, 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毛钢烈、唐丹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暨不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9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94元/股

●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盟升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52号"文同意注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 公司调整 "盟升转债" 的转股价格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进行调整:

A≈17.63元/股(回购价格为16.3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k=(-127,260/159,696,839)≈-0.08%(其中,总股本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股本数据为计算基础,并剔除了"盟升转债"累计转股增加的总股本8,343,966股)

P1=(20.94+17.63×-0.08%)/(1-0.08%)=20.9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94元/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 "盟升转债" 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18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4年12月,财政部印发《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两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执行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8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一一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了规范, 补充了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的要求;

(2)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一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一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明确了该类业务产生的支出应记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原记入"销售费用"的科目应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期间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南方精工,股票代码:002553)交易价格于2025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除再融资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同时根据目前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23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

2、本公司目前再融资事项已获得深交所受理,具体详见2025年3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等公告。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2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唐人神")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0,000元投资广州大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消费品基金")。大消费品基金历次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2025年3月10日,大消费品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大消费品基金认缴出资额由200,000,000元减少至59,367,658.13元,各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出资额;住所由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301房目编1301-B3216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06房 (一址多照),其中出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广州因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币	广州因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838.30	货币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币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838.30	货币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00	货币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94,488.89	货币
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货币	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	14,841,914.52	货币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货币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36,765.81	货币
广州市南沙区同创共赢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00,000.00	货币	广州市南沙区同创共赢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3,685.33	货币
广州南沙区同创共赢伍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0	货币	广州南沙区同创共赢伍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7,316.93	货币
广州南沙区同创共赢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货币	广州南沙区同创共赢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2,059.48	货币
广州万惠同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00	货币	广州万惠同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750.57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0	/	合计	59,367,658.13	/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大消费品基金已经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取得了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3EJO33

名称:广州大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06房(一址多照)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因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珊)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758,454	19.06%
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785,136	6.66%
3	杨林	38,427,768	6.27%
4	深圳市润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达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0	5.06%
5	梁云瀚	5,396,900	0.88%
6	许树华	4,945,582	0.81%
7	傅绍骥	3,316,506	0.5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60,653	0.34%
9	项烨	1,926,100	0.3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6,040	0.29%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2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334,22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16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334,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5%。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4月16日)起算。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4月16日)起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1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 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稳步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